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宜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公司续聘经营班子组成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独立意见

本次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于公司投资祝桥物流中心综合体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 发展策略,可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投资金额及建设估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卓福民、胡奋、李征宇、葛其泉 2022年8月23日